附件

2021年度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落实中央及我省关于“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等要求，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农〔2019〕48号）、《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财绩〔2020〕17号）和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特制定本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一、绩效评价目的

围绕我省农业农村中心工作，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遵循规范的评价程序，对选定的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全面反映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通过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强化项目单位的支出责任，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

二、绩效评价对象及内容

（一）绩效评价对象：本次评价的对象主要选择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从2020年度中央和省财政安排的项目中选出，共计10项，涉及财政资金82397万元（见附件1）。

（二）绩效评价内容：

**1.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立项程序是否规范、预算编制是否科学、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明确、资金分配是否合理等；

**2.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包括项目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等；

**3.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包括项目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制度执行是否有效等；

**4.实现的产出情况：**包括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成本节约情况；

**5.取得的效益情况：**包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等。

**6.政策的实施效率与效果：**包括政策目标的实现情况、政策实施的效果、效率、公平性和可持续性。

三、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方法，以材料检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应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专家评议等多种方法，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对预算资金使用管理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60分以下的为“差”。

四、绩效评价组织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厅计划财务处统一组织安排，委托通过政府采购确定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具体实施；厅相关业务处站配合并协助提供项目资料，指导评价机构准确把握政策内容和评价方向，鼓励聘用相关业务专家参加。

五、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一）准备阶段

**1.制定项目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机构在收集、审核资料的基础上，设计评价指标体系，细化评分标准，确定现场和非现场核查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在与相关业务处站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制定项目评价实施方案，于2021年7月中旬报厅计划财务处审核。

**2.确认项目评价实施方案。**厅计划财务处于7月底前组织业务处站、业务专家和绩效评价专家对评价机构上报的项目评价实施方案及指标体系进行审核论证，评价机构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二）实施阶段

**1.收集、审核资料。**评价机构根据审核后的评价实施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2.现场勘查。**根据方案确定的核查范围，结合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机构进行实地验证核实。

**3.综合评价。**评价机构根据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后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三）报告阶段

**1.撰写评价报告。**评价机构根据被评价单位的绩效评价情况，按要求撰写评价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背景、项目目标、实施内容、资金投入和项目实施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和评价结论，项目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建议及评价结果应用建议等。

**2.提交评价报告。**评价机构于2021年8月5日前将评价报告报送厅计划财务处，计划财务处组织专家从报告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于8月15日前将审核意见反馈评价机构。评价机构修改评价报告后于8月25日前提交正式评价报告。

六、绩效评价结果

**1.结果应用。**评价报告报送厅领导和相关业务处站，作为以后年度预算资金安排的依据。

**2.落实整改。**项目业务主管单位按评价反馈意见，认真落实，并将整改情况报送厅领导。

**3.信息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公开。

七、工作要求

厅相关业务处站要加强政策业务指导和沟通协调，指定评价联络人，联络人要全程参与绩效评价工作，主动向评价机构介绍项目的政策背景、政策目标、政策内容及资金投入情况等；市县业务主管部门要做好协调配合，督促项目实施单位积极配合评价机构做好评价工作；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提供评价工作需要的基础资料，并对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评价机构要选拔高素质人员组成评价工作组，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和保密要求，如实反映项目资金和政策的绩效，保证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并对评价结果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创新评价组织方式，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评价结论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

附表：1.2021年度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表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格式）